

柳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94-GXDH

项目所属区划：柳州市本级

采购人：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8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94-GXDH

项目名称：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推进危旧房解危改造、改善居住条件，现开展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单位采购工作。项目涉及 30 栋危旧房改造，需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满足危旧房改造项目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改造方案编制）、项目建筑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后期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质保期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16、17楼

项目联系人: 董良

联系方式: 0772-3826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5栋21楼21-4

项目联系人: 韦奕羽

联系方式: 0772-36024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	1项	一、项目政策背景、情况及处理要求 1. 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为初心，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推进老旧楼宇改造。依据国家下发的《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住建厅下发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保〔2024〕4号），柳州市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建更新字〔2024〕5号）、《关于下达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资金预算的通知》（柳财预追〔2025〕290号）等文件，制定了《柳州市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作流程》等文件，对柳州市各城区C、D级危	2000000.00

		旧房进行摸底排查，对城镇城市危旧房改造在财政上实行专项补助资金。本次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对解决危旧房建筑安全隐患、实现建筑功能用途转换、提升城市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情况及处理要求 柳州市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共 涉及 30 栋危旧房， 其中，C 级直管公房 28 栋，D 级直管公房 2 栋。30 栋危旧房中有 5 栋历史建筑。房子大多数为上世纪 40 年 60 年代建成，结构类型以砖木、砖混为主，屋面、墙体、结构等已出现裂缝、松动等问题，房屋采光通风已不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亟需处理，处理的方式有：修缮、改造、重建、拆除等，确保改造后的房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满足危旧房改造项目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改造方案编制）、项目建筑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应明确改造范围（具体到楼栋位置信息、套数等）、项目背景（改造原因等）、现状评估（结果检测情况等）、改造目标（如提升承载力、抗震性能等）、加固或拆除方案设计（如加固方法、施工图纸等）、投资估算、后期维护（定期维护计划、使用建议）等要素，确保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安全性。（加固修缮明细表见本章附件 1） 2. 方案设计（包括改造实施方案设计、总平面图）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总平面图）：依据设计任务书进行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设计，对各栋危旧房的改造设计方案进行细化，参加改造实施方案设计研讨会、负责介绍改造实施方案设计，配合采购人对相关利益人就改造实施方案设计进行答疑，根据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意见，出具各栋危旧房的最终改造实施方案设计，以供相关部门进行公示。 3. 初步设计及概算 根据经批准的各栋危旧房改造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项目说明、总平面图、单体设计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工程概算书编制等。	
--	--	---	--

		4. 施工图设计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期设计服务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 6. 协助本项目单位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批政策方面的沟通协调。 7. 对采购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必要时组织相关会议对技术流程，技术要求等进行联合会审。 8. 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 三、提交成果资料及份数 1. 总体要求：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成果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国家、行业相关设计阶段深度要求，确保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 成果内容：深入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交付形式：纸质文件 8 份，封面标注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加盖公章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章；文件光盘 2 份（PDF 格式）；	
--	--	---	--

		电子版文件一套（Word 可编辑版及相关计算表格 Excel 版）。 3. 方案设计文件 成果内容：方案设计文本（含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等）及其他附件（效果图、设计分析图等）。 交付形式：纸质文件 8 份，图纸采用 A3 或 A0 规格，文本胶装成册；文件光盘 2 份（含 PDF 版文本、JPG 格式图纸）；电子版文件一套（含文本 Word 版、图纸 CAD 版及效果图源文件）。 4.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成果内容：初步设计报告书（含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概算书（含编制说明、各级概算表格）、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图纸）及其他报批所需资料（节能专篇、消防专篇等附件）。 交付形式：纸质文件 8 份，图纸按专业分册装订，报告书与概算书胶装，封面加盖公章、注册建筑师 / 结构师 / 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文件光盘 2 份（PDF 版文件、CAD 版本图纸）；电子版文件一套（含所有成果的可编辑版本及图纸 CAD 电子版）。 5. 初步设计概算 编制要求：严格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相关定额标准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概算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经济合理。 交付形式：除包含于初步设计文件中外，另单独提供概算书纸质文件 3 份，文件光盘 1 份（Excel 可编辑版及 PDF 版）。 6. 施工图 成果内容：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全专业施工图纸，详细标注尺寸、材料、工艺做法、施工要求等技术参数；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阐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施工注意事项；提供各专业设备材料明细表；完成消防、节能、环保等专项设计图纸及说明；提供图纸目录、图例及必要的施工节点大样图、剖面图等。 交付形式：纸质文件 12 份，图纸采用 A3 或 A0 规格，按专业分册装订，封面标注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设计日期，加盖出图专用章、注册建筑师 / 结构师等相关专业执业章；文件光盘 3 份（包含 PDF 版图纸、CAD 电子版图纸）；电子版文件一套（含所有专业图纸 CAD 可编辑版本、设备材料明细表 Excel 版、设计说明书 Word 版）。	
--	--	---	--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在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立项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评审稿成果；按评审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

2. **项目建筑设计：**自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期设计服务：自项目开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五）**付款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0%；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90%；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项目咨询服务费余额。

2. **项目建筑设计：**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经相关责任部门审批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提交的初设文件经批复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5%；提交全套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或经施工图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75%；设计费结算经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0%，余额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清。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六）**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且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 **计费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参考桂建标【2018】37 号文计算，暂以估算工程总投资额 5560 万元（以最终批复为准）为计费基数，其中：行业系数取 1.0，复杂系数取 1.0；

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暂以估算工程概算投资额 4319.7 万元（以最终批文为准）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

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4。

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经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作为计费基数；**设计费**最终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扣除不属于设计人设计的内容）做为取费基数。如项目无初步设计批复时，工程设计费可以依据预算控制价（无预算控制价时，按结算审定价）为取费基数。

3. 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 1:

加固修缮明细表

城区	房屋地址	危险等级	改造前	
			产权图建筑面积 (m²)	层数
鱼峰区	太平西路 84 号	C	70.53	2
城中区	青云路南三巷 8 号	C	52.4	2
城中区	曙光西路 5 号	C	140.48	3
城中区	曙光西路 7 号	C	140.48	3
城中区	小南路 79 号	C	158.81	2
城中区	青云路 61 号	C	80.8	2
城中区	青云路南三巷 5 号	C	238.94	2
城中区	中山西路樵家巷 9 号	C	210	2
城中区	西柴街 81 号	C	208.04	2
城中区	中山西路 80 号	C	301	2
城中区	长青路 120 号	C	188.94	3
城中区	曙光西路 8 号	C	355.83	2
城中区	曙光西路 231 号	C	98.95	2
城中区	小南路后街 10 号	C	206.25	2
城中区	小南路后街 13 号	C	587.86	2
城中区	小南路后街 14 号	C	553.2	2
城中区	小南路后街 15 号	C	204.57	2
柳南区	文笔路 69 号	C	1216.58	6
柳南区	谷埠路大同巷二里 41 号	D	87.59	2
鱼峰区	龙潭小区平房	D	408.96	1
柳南区	飞鹅路菜园屯 145 号	C	45.04	2
柳南区	文笔路 77 号	C	57.52	3
柳南区	柳邕路 17 号	C	159.50	2
鱼峰区	光明路 31 号	C	352.13	2
鱼峰区	柳石路 346 号平房 5 栋	C	316.6	1
鱼峰区	柳石路 346 号平房 6 栋	C	183.52	1
鱼峰区	柳石路 346 号 2 栋	C	1623.84	5
城中区	映山街 37 号	C	109.87	2
城中区	景行路 31 号	C	203.04	2
柳北区	雅儒路 134、136 号	C	1198.86	3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必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和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

		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咨询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竞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6-18 楼 项目联系人：董良 联系方式：0772-3826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 楼 21-4 项目联系人：韦奕羽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间	时_00_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并按 8 折优惠收取[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 （服务费如需开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类”标准计取，具体如下：<table><tr><th>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关于成交单位打印响应文件的说明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为便于资料存档管理，现就成交单位打印装订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成交单位须按要求打印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共 2 套（建议双面黑白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合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册，确保牢固不易散页，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 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装订好的 2 套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处存档，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联系人：韦奕羽；联系电话：0772-360247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 and 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柳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

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0~10 分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部分内容独立评审、打分，未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满分 75 分
2.1	设计方案 (满分 30 分)	一档 (30 分)：对危旧房的楼栋进行合理的分类分析，就各类代表性楼栋提出的改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现状分析、对具体解危改造方案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内容分析具体深刻，可行性强且被评委认可。 二档 (20 分)：对危旧房的楼栋进行的分类分析，就各类代表性楼栋提出的改造实施方案合理，较详尽。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现状分析、对具体解危改造方案分析，能提出较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强且被评委认可。 三档 (10 分)：对危旧房的楼栋进行的分类，就各类代表性楼栋提出的改造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现状分析、对具体解危改造方案分析等，内容简洁，有可操作性且被评委认可。 四档 (5 分)：对危旧房代表性的楼栋提出的改造实施方案表达不清晰，内容很简单。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现状分析、对具体解危改造方案分析等表达不完善，有少部分可操作性。 五档 (0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设计改造实施方案或提供的设计改造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0~30 分
2.2	设计在项目 施工过程中的 工作配合 (满分 10 分)	一档 (10 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操作性强，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二档 (8 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较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完整、有操作性，有较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仅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三档 (5 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一定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有操作性，有一定实施事项或	0~10 分

		计划安排，基本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四档（2分）：设计与施工的配合内容简单，不能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五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2.3	服务响应承诺（满分10分）	一档（10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明确清晰、可行性强，且快速有效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6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较清晰、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3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四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0~10分
2.4	设计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且有一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或老旧小区改造设计业绩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人员有关国家颁发的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否则不得计分）	0~10分
2.5	项目组人员（15分）	一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5个专业负责人。其中5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证（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资格、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注册资格、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注册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资格、造价编制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资格的）。 二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5个专业负责人。其中4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证（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资格、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注册资格、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注册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资格、造价编制负责人具备注册造	0~15分

		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资格的）。 三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 5 个专业负责人。其中 3 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证（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资格、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注册资格、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注册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资格、造价编制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资格的）。 四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负责人有 3 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 五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负责人 2 个及以下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 备注：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且未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复印件），未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计 0 分。 （2）同时须提供专业人员有关国家颁发的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逐项进行评审、打分。	满分 15 分
3.1	业绩分 (8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接过老旧小区改造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同一项目不予重复计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8 分
3.2	信誉分 (7 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获奖情况（满分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 2 分；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	0~7 分

	截止时间前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 0.5 分。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 【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页码）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 自 愿 参 加 ____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业绩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 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供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提供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	1 项			
2	项目建筑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若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小微企业），且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服务承接方为小微企业），则对其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即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竞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_____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如本合同格式不适用，采购人与成交人可协商拟定合同，但不得实质性改变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咨询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平等、友好地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改造方案）的编制工作。

1.2 乙方的咨询成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基础信息技术资料。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咨询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时间

3.1 咨询服务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包含深入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出具的最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改造方案）。

3.2 咨询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时间

（1）乙方就上述项目工作的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工作完成。

（2）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改造方案）成果交付时间：在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立项批复后 10 日历天完成评审稿成果；按评审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

第四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费用参考桂建标【2018】37 号文计算。本合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暂估总投资额约为 556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参考桂建标【2018】37 号文计算，行业系数取 1.0，复杂系数取 1.0，打折系数取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经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作为计费基数。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0%；提交专家评审稿成

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90%;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项目咨询服务费余额。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备注:项目如需分期建设,分期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应按实际规划要求进行分期支付。每期咨询服务费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总投资额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乙方经营管理与技术信息的人员应对乙方的经营管理与相关的技术信息负保密义务。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甲方经营管理与技术信息的人员应对甲方的经营管理与相关的技术信息负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项目的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如下:

2.1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2.2 服务内容：项目建筑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后期服务）。

2.3 规模：柳州市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共涉及 30 栋危旧房，其中，C 级直管公房 28 栋，D 级直管公房 2 栋。30 栋危旧房中有 5 栋历史建筑。房子大多数为上世纪 40 年至 60 年代建成，结构类型以砖木、砖混为主，屋面、墙体、结构等已出现裂缝、松动等问题，房屋采光通风已不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亟需处理，处理的方式有：修缮、改造、重建、拆除等，确保改造后的房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2.4 项目建筑设计：自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
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补充、修改；施工期设计服务：自项目开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5 设计费以实际项目工程投资额，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设计人中标让利优惠率计取。

2.6 设计阶段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其中方案设计阶

段费用占整个项目设计费用的 15%；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费用占整个项目设计费用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占整个项目设计费用的 55%。备注:若项目无需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则将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费用累积至施工图阶段比例中，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按 85%计。

2.7 设计费含税，由乙方足额开具甲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按项目计划进度要求，在启动相应设计工作前 2 日提供	
2	用地红线图	1		
3	项目有关批文	1		
4	其他必要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8 份 (含电子版)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文本 8 份 概算 8 份 (含电子版)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3	施工图	12 份 (含电子版)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	全套设计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含电子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暂以估算工程概算投资额 4319.7 万元（以最终批文为准）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4，打折系数_____。

最终设计费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扣除不属于设计人设计的内容）为取费基数计算并按打折系数优惠。如项目无初步设计批复时，工程设计费可以依据预算控制价（无预算控制价时，按结算审定价）为取费基数，并按打折系数优惠。。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经相关责任部门审批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提交的初设文件经批复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5%；提交全套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或经施工图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75%；设计费结算经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0%，余额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备注：项目如需分期建设，分期建设项目的设计费支付进度应按实际规划要求进行分期支付。每期设计费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工程费用进行计算。

5.3 最终设计费按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扣除不属于设计人设计的内容）做为取费基数。如项目无初步设计批复时，工程设计费可以依据预算控制价（无预算控制价时，按结算审定价）为取费基数。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变化，双方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付款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另行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产生费用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设计规范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必须资料前，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费用。由于发包人违约导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补充协议。本合同内设计人应承担的现场施工服务工作含以下内容：

8.1.1 各施工阶段节点现场验收，施工阶段节点包括：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

8.1.2 施工图交付后的图纸技术会审；

8.1.3 由设计人提供图纸错误导致的现场问题处理和修改。

由施工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错误引起的设计图纸修改及必要的现场服务所产生的修改费及差旅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由起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发包人委托以下人员代表发包人签收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
场 B 座 16-18 楼

地址：

电话：0772-2829430

电话：

开户行：建行柳州八一支行

开户行：

账号：4505016252500000039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200MB1D274775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